



106年 教育部學海系列 校內計畫說明會

公費補助海外研修/實習計畫
106.01.05

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時間	內容
15:30~15:45	● 報到&入座
15:45~15:50	● 主持引言
15:50~16:30	● 計畫說明
16:30~16:50	● Q&A時間

說明大綱

- 申請依據
- 申請種類
- 申請資格
- 申請流程
- 補助種類
- 校際合作情形
- 申請時程
- 重要叮嚀
- 資訊下載處
- 收件地點

申請依據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105/newsview.php?no=281>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

申請種類

- 「學海飛颺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 「學海惜珠計畫」-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需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開發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實習內容非渡假打工，需與專業課程相符合。
- 四個補助計畫研修學校/實習地點皆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申請資格-1

- (一) 申請時已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日間部非應屆畢業在籍學生
(不含專科部1-3年級生)。
- (二) 境外生、延修生及休學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
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則不在此限。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者。
- (五) 研修或實習目的與計畫明確者。
- (六)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者。
- (七) 研修或實習期間結束後，回本校原屬科系所繼續學業者。
- (八) 能自行承擔因研修或實習所衍生可能延畢風險者。
- (九) 通過所屬科系所或學院、各計畫主持人自訂甄選標準者。

申請資格-2

(十)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與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須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

- 1.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訂有標準，以該校或該機構標準為主。
- 2.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標準，則需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證明文件：
 - (1) 通過(同等)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或托福TOEFL(iBT) 60分以上者。
 - (2) 通過日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以上者；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之新制測驗為N2級以上者。
 - (3) 其它語言：若擬前往之研修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修習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十一)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

申請流程

- (一) 下載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請於 國際事務處 網頁下載)
- (二) 備妥報名資料並彙整為一份
- (三) 送交所屬科系所或學院或各計畫主持人參加甄選
- (四) 通過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者，將相關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五) 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彙整通過所屬計畫甄選者資料後送至國際事務處，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提送教育部

申請流程

- * 學海惜珠之補助，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補助種類-1

-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補助種類-2

- 「學海築夢計畫」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視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補助種類-2

•自105年起「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案需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補助要點附表四，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補助種類-3

•新南向學海築夢：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補助要點附表四，需註明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補助種類-3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規定

- 一、申請期限及學校配合款：同一般學海築夢計畫(不包括新南向國家)相同。
- 二、選赴國家：限定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本補助類型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三、申請方式：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 四、補助額度：本部核撥專款補助新南向國家實習計畫案，經本部核定補助之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包括選送生來回國際經濟艙機票款及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屬於計畫案定額補助。與一般學海築夢計畫，核定薦送學校補助款，由各薦送學校自行排列優先順位、自行分配各計畫補助款不同。

聲明書

本計畫所提_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簽名)

所屬系所：

所屬學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聲明書

本校所提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校長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校際合作情形-1

國家	校名	開放名額	研修時間長度
美國	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 https://www.uco.edu/index.asp	10	一學期或一學年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新簽訂) http://go.okstate.edu/	另行商定	一學期
英國	帝門大學	另行商定	一學期
印尼	印尼國際巴淡大學(新簽訂) http://www.uib.ac.id/en/	另行商定	一學期

校際合作情形-2

補充說明：

1. 日本姊妹校目前由本校應用日語系教師負責聯繫洽談，研修名額主要開放給應用日語系學生。
2. 韓國國立全北大學，現由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考量研修國家語言為英日之外的語種，且主要交換研修重點為韓語學習及文化體驗，目前仍獨立進行甄選，研修長度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納入學海飛颺計畫。

校內申請時程-1

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06/01/05	飛颺/惜珠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2801教室
106/01/09~03/09	學院/系所甄選/審查作業	薦送學院/系所
106/03/09前	薦送學生書面相關資料繳交	國際事務處
106/03/10	確認校選送學生名單	國際事務處
106/03/13~03/28前	教育部計畫系統上傳計畫書等作業 計畫書裝訂.核章	國際事務處
106/03/31前	106年度學海飛颺/惜珠計畫書寄送	國際事務處

校內申請時程-2

學海築夢計畫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06/01/05	築夢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2801教室
106/01/09~03/09	子計畫申請人撰寫計畫/甄選選送生 學院甄選/審查所屬子計畫作業	學院/子計畫申請人
106/03/09前	學院確認薦送之所屬子計畫 獲薦送子計畫申請人將計畫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含 電子檔)	薦送學院/國際事務處
106/03/10	校審查學院薦送子計畫 確認校薦送之子計畫案	國際事務處
106/03/13~03/28前	教育部計畫系統上傳學校計畫書等作業 計畫書裝訂.核章	國際事務處
106/03/31前	106年度學海築夢計畫書寄送	國際事務處
備註: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學生,需配合所屬系所計畫申請教師之作業時程		

重要叮嚀

- 106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作業期限截止後，逾期不候
- 同學及教師的申請案不一定通過，在教育部未正式核定前(五月三十一日)，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同學務必於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置機票
- 提醒同學出國研修或實習後，於教育部本計畫網站上傳之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重要叮嚀

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可放置於YouTube並上傳

連結至計畫網頁

【附表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三】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獎助情形

本校103年度~105年度申請學海系列計畫獲獎助學生資料表

年度	學海飛颺計畫	學海築夢計畫
103	應用英語系2人	應用英語系4人
	應用日語系9人	應用日語系14人
	多媒體設計系1人	休閒事業經營系3人
104	保金系1人	老服系5名
	國貿系1人	國貿系1人
	企管系1人	休閒事業經營系10人
	休閒事業經營系1人	
	應用日語系12人	應用日語系14人
105	企管系1人	老服系3名
	保金系2人	
	財稅系2人	應用日語系14人
	國貿系1人	
	多媒系1人	
	應用日語系18人	

資訊下載處

- 內容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有關規定暨報名繳交表件、子計畫申請表等，可至本校 國際事務處 網頁下載
- 106年度申請資料請於**106年 01月10日**下載
- 另參考資料如：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規定事項，可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

收件地點

- 收件地點：本校 三民校區
資訊大樓8樓 國際事務處
- 如有疑問，可電詢：04-2219-5760 鄭雅升小姐



說明結束
謝謝聆聽

勇敢追夢 ~ 築夢踏實